关于《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根据立法工作程序，现将《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及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现行《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于2005年9月1日施行，2010年10月18日对条例进行了修订，至今已使用11个采暖季。近年来，我市供热格局和管理模式发生较大变化，《条例》中部分条款已无法满足目前供热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我市的供热状况已发生根本性改变。我市供热企业从2010年的300余家分散小锅炉供热企业，整合至现在的44家。**二是**供热职能分工不清。我市至今仍由市市政管理局直接承担市辖三区的供热管理工作，现有管理体制及人员状况给行业监管和管理带来不便，影响居民服务质量的提升。三**是**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职能和市场调控手段不足。按照法制统一的原则，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对我市供热条例进行修订十分必要。

二、修订过程

2021年底市市政管理局启动了供热条例的起草工作，组织专人根据银川市实际情况，参阅了多个省、市供热条例，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规定起草了条例的修订草案。后由市市政管理局组织市人大法工委、市司法局、供热企业和供热专家，先后经过三轮研究讨论，于2022年2月21日形成了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按照地方立法程序由我局对《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结构性调整**

近年来，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安全生产问题凸显，为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有效处置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切实保障公民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增加了应急保障与监督章节。

**（二）调整市、辖区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的分工**

目前，三区政府已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承担着辖区内部分供热管理工作，调整后辖区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更趋向对具体服务行为的监管和规范，更好的发挥辖区政府的基层堡垒作用。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能逐步趋向宏观的管理，如供热规划和供热范围的制定、区域调整等工作，市区两级共同保障全市供热工作的平稳有序和高质量发展。

**（三）进一步明确供热服务的定义和范围**

供热服务不仅包括热产品的生产和供应，还包括对热用户的服务职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要求供热单位向社会公布承诺的服务标准和质量，并做好设施巡检、注水通知、热用户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

**（四）强化供用热双方合同履约关系并调整交费比例**

供热服务属于公用事业服务产品，其合同形式不同于一般的市场契约，应当建立具有操作性，又能引导双方市场行为的合同形式。《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规范了合同内容，强化了供用热双方合同履约关系，进一步明确了热费缴交及违约责任和违约期限，同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调整了交费比例。

**（五）提高最低供热温度标准至20℃**

经相关专家和企业论证测算，对节能建筑，供热最低温度调整为20℃具有可行性，既提高供热质量和居民舒适度，也有利于促进供热企业节能降耗，助力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近两年，市政府在倡导企业按照供热温度20℃标准供热的同时，加大了老旧管网改造力度，大力推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彻底解决老旧非节能建筑保温性能不足的问题，故在此次修订中将最低供热温度标准提高至20℃。

**（六）调整法律责任部分**

鉴于条例中部分条款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对部分罚则进行了调整。